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甄選辦法

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本所為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學校要點）之規定，訂定本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 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

本校博士班學籍資料為一至三年級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（三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 獎勵金額、加碼機制與核發期間

- （一）獎勵金額：每名獲獎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獎勵一年。其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經費、學校統籌補助經費、本所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為 MOU）之企業或本所相關經費補助經費。（詳細金額以當年度學校訂定）
- （二）加碼獎勵：如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加碼補助經費，將依學校規定平均分配予本所簽訂 MOU 並獲企業補助之獲獎學生。
- （三）核發期間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 申請與甄選程序

- （一）名額：依本校當年度依各輪次原則核配予本所之名額為準。本所除正取生外，得依評選結果列備取生若干名。
- （二）申請時程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教務處或本所公告之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相關審查資料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審查單位：由本所辦理評選。

五、 評選標準

本所之評選依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綜合評審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
評選項目	權重	說明
1. 學術表現與潛力	40%	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或研究成果等。
2. 學業表現	20%	博士班及碩士班在學歷年成績單。
3.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契合度	20%	研究計畫書（建議結合本所引進之 MOU 企業發展方向）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規劃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20%	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、語文能力檢定、師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資料。

六、 續獎機制與定期評量

獲獎生應每年依規定提出續獎申請，其續獎門檻與評量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成績門檻：獲獎生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須達 3.5 (含) 以上。但已修畢畢業學分而無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者，不受此限。
- (二) 成果報告：申請續獎時，獲獎生應依規定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與研究成果報告，送本所辦理評選與審核。

七、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本所依本校所訂定期追蹤 (以電話訪問、問卷或其他方式) 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、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八、 停止獎勵

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(二) 畢業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 (入) 碩士班就讀
- (四)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經所務會議 (或相關評選會議) 決定不再給予獎勵。

九、 遞補機制

因故取消、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，其缺額優先由原所推薦遞補。原所放棄推薦遞補時，則依學校要點規定之排序與原則辦理遞補推薦。

十、 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獎勵期間違反獎勵資格規定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